

贵州省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备注
1	T10	医学营养	由具备从业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根据《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》（卫医政管便函[2009]270号），结合市场需求合理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				